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易字第2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家瑜

義務辯護人　李美慧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易字第124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胡家瑜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乃體育系畢業，其運力發力之攻擊能力優於常人，可藉由以右肩抵靠告訴人劉香仁左側身體內勁發力方式，使告訴人跌倒倒地。又告訴人歷次指述前後一致，並無不一或誇大瑕疵，原判決既以證人劉芯成與告訴人利害相同，而不採信其不利被告之證述，基於衡平原則，亦不宜片面採取證人即被告之○王○翔（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對被告有利之證述，爰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云云。

三、經查：

㈠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

罪之資料；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裁判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足參）。另被害人或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弱。故被害人或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亦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依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有罪判決書理由內所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須經嚴格證明之證據，在無罪判決書內，因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不能證明，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故本案不論述有關證據之證據能力。

㈢原判決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已詳敘：告訴人雖指述被告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以身體撞其，致其跌倒而受有「右肩、肘、手挫傷」、「右臂、右脖挫傷」傷害等情，惟與原審當庭勘驗案發現場手機錄影檔案，被告並無明顯用力推擠或猛力撞擊告訴人之動作，至多僅是被告身體似與告訴人發生輕微接觸，無法完全排除有告訴人自身不小心跌倒或假摔之可能等情不符，已難遽採，復無足以擔保告訴人本案指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可資佐證，無從形

成被告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傷害告訴人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之確信，乃對被告為無罪諭知等旨，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且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

四、檢察官雖執前開陳詞上訴，然：

㈠被告為體育系畢業乙情，雖據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10頁），並有臺東大學體育系50年週年慶特刊（大學部第21屆）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8頁），但被告於案發時距其大學畢業已有14年之久，且其畢業後並未從事體育競技，而係從事幼教，業經被告於本院中陳述綦詳（見本院卷第33、110頁），自難僅憑被告係體育系畢業乙情，逕認被告運力發力之攻擊能力優於常人，是上訴意旨主張被告可藉由以右肩抵靠告訴人左側身體「內勁發力」方式，使告訴人倒地等旨，顯係檢察官個人主觀臆測之詞，不足為採。

㈡被告身體於案發時、地並無明顯用力推擠或猛力撞擊告訴人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71頁），已徵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被告用身體一直頂撞我，導致我往後跌倒受傷，造成我身體右側身體擦挫傷等語（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93號卷〈下稱偵卷〉第15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直接用身體撞我等語（見原審卷第176頁），難認與客觀事證全然相符。而證人劉芯成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雖一度證稱：被告用身體衝撞告訴人，致告訴人往後倒在地上等語（見偵卷第68頁、原審卷第183頁），然其於原審審理時最終已釐清證稱：因為事情發生很快，我不知道被告到底有無撞到告訴人，只看到告訴人跌倒，雙方動作以手機錄影為準等語明確（見原審卷第192頁），可見證人劉芯成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之前揭不利被告證詞，誠屬可疑，自不足擔保告訴人關於被告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以身體推撞告訴人致告訴人跌倒受傷等指述非虛，而不足作為告訴人本案指述之補強證據。又證人王○翔於原審審理時證

述：被告身體沒有碰到告訴人，○○最後是側倒等語（見原審卷第195-196頁），更與告訴人指述相異，自無法作為告訴人本案指述之補強證據。

㈢至被告於告訴人跌倒後，雖有走到告訴人前鼓掌，並說「好可憐喔」等語（見原審卷第171頁），然被告此舉原因多端，無法排除被告係因懷疑告訴人假摔以博取同情而為此戲謔、反諷行止，自無從憑被告於告訴人跌倒後之上開舉動，遽行推測被告確有起訴書所指之傷害犯行。

㈣依舉證分配之法則，對於被告之成罪事項，應由檢察官負舉證義務，檢察官無法舉證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縱被告所辯不足完全採信，亦不得因此反面推論被告之罪行成立，致違刑事舉證分配之法則。是即使就被告所稱其未與告訴人發生肢體接觸之辯解，是否可採，尚非無疑。惟基於刑事被告依法不負自證無罪之義務，本案既僅有告訴人有瑕疵之單一指述，復無其他無瑕疵之積極證據足以補強，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訴訟原則，僅得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因認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原審敘明為被告無罪諭知之理由，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未提出適合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其上訴意旨所指各節仍就原審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棋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家瑜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居臺東縣○○市○○街00號3樓之2（指定送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家瑜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胡家瑜為告訴人劉香仁之姪女，彼此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因細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7日17時22分許，在臺東縣○○鎮○○路00號前，上前以身體推撞告訴人，致告訴人倒地受有「右肩、肘、手挫傷」、「右臂、右脖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獲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被害人係被告以外之人，就被害經過所為的陳述，本質上固屬證人，然其目的既在於使被告受到刑事訴追處罰，即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所為陳述，自不免未盡實在或有所偏頗，故其證明力，顯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實務操作上，為免過於偏重被害人之指證，有害於真實發現及被告人權保障，而刑事訴訟法既採推定被告無罪及嚴格證明法則，則基於被害人陳述與被告自白之證明力類同，自均應有相同之限制；亦即，被害人之陳述，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其陳述無有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具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學理上稱為超法規的補強法則；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或瑕疵、指述是否堅決以及態度肯定與否，僅足作為判斷其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尚非其所述犯罪事實存在的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13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胡家瑜涉有傷害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劉香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陳秀霞、劉芯成、陳玉昆於警詢中之證述、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家庭暴力通報表、現場照片（現場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胡家瑜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略以：我沒有碰撞到告訴人劉香仁，我是單純轉身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之利益辯護稱略以：被告當時並沒有用身體碰撞告訴人，是告訴人自己跌倒受傷，被告並無傷害之行為及犯意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為姪姑關係，而被告於114年6月7日17時22分許，在臺東縣○○鎮○○路00號前，因附表而來之家庭糾紛及當日物品搬遷，與告訴人發生爭執，從屋內走出並靠近告訴人，告訴人隨之跌倒等情，除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所是認、證人劉香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證述、且有警員陳小僑於114年11月21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告訴人提出事件發生時之手機錄影影像、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95頁），是此部分事實均堪以認定。

㈡關於「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有無以身體推撞劉香仁，致劉香仁倒地受有「右肩、肘、手挫傷」、「右臂、右脖挫傷」等傷害？」，本院判斷如下：

1.被告與告訴人及被告母親與被告祖母及其他親屬間，因相處不睦而在法院體系提出附表所示案件，可知告訴人有相當法律常識，並瞭解如何進行相關程序，且雙方宿怨已久，告訴人相關指述，仍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

2.本院於115年1月21日審理時勘驗上開告訴人提出事件發生時之手機錄影影像，勘驗結果如下：

⑴影片開始時，被告(身穿白色上衣，黑色長褲) 自屋內房間走出，朝門口方向走去，並對屋外之告訴人說「安靜啦」。
⑵00:08 被告走到告訴人身前，被告身體似與告訴人發生接觸(被告右邊肩膀朝向告訴人的左側身體前(影片時間：00:08)，告訴人有往後倒的動作。），然看不出被告有明顯出力推擠或猛力撞擊告訴人之動作。
⑶00:09-00:10 發生碰撞後，告訴人並非立刻順著撞擊力道向後方或側面踉蹌，而是身體先是停頓了一下，接著彎曲膝蓋坐倒在地上發出尖叫聲。
⑷00:11 被告走到告訴人前鼓掌，並說「好可憐喔」，隨後轉身離開，影片結束。

是以單從上開影像，可知被告並無明顯用力推擠或猛力撞擊

告訴人之動作，且僅能判斷被告身體似與告訴人發生輕微接觸，告訴人並非立刻順著撞擊力道向後方或側面踉蹌，而是在被告轉身前，告訴人即有向右後轉之情形，故無法完全排除告訴人跌倒是否如辯護人所述是告訴人不小心跌倒或假摔之可能。

3.另參酌本院上開審理期日亦勘驗被告提供告訴人與其他家屬發生衝突的畫面，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71、229頁所示）：

00:10 畫面中之女子（即告訴人）與男子發生口角，有以身體部位往前與男子靠近之情形。

足認告訴人個性並非柔弱，且該案兩人對峙之情形與本案相似。

4.又告訴人於警詢陳稱：胡家瑜就突然情緒失控轉向我作勢要徒手毆打我，然後就用身體一直頂撞我，導致我往後跌倒受傷，造成我身體右側身體擦挫傷等語。並參以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所載：傷者主訴遭人用手推撞等語，亦與前開本案勘驗筆錄結果不符。況告訴人於本院勘驗上開影像後，作證時僅稱：胡家瑜一直朝向我走過來，我只能半退，然後她就直接用身體撞我等語，亦與前警詢陳述有所不符，故告訴人之歷次指述，難認與卷內現有之客觀事證全然相符。

5.雖證人劉芯成於警詢及審理中曾為被告不利之陳述，但本院考量當時狀況係臨時發生，且證人劉芯成當時位於被告後方，本院勘驗本案錄影畫面尚須多次反覆及低倍速度方式撥放，尚不能完全確定事發經過，則證人劉芯成於警詢之證述是否可採，尚有可疑，而其最後亦證稱：當時看到的就是她衝出來的時候身體就已經先往前傾，已經接觸到我姑姑身體了，但是她有一個動作，我就不知道這個動作到底有沒有撞到，但是我就看到我姑姑已經飛出去了，因為那很快。因為這麼快的話當然是影片為準，其沒意見等語，亦無法逕為被告不利之認定。況依當時事件各證人所在位置，當以被告之

○王○翔可能目睹事件經過（見本院卷第231頁所示），則其於本院審理中亦稱證稱：媽媽（被告）身體沒有碰到○○（告訴人），○○最後是側倒等語，故被告是否故意以身體推撞告訴人容有可疑之處。

6.綜上，是告訴人、證人劉芯成與被告間均長期處於關係緊張之對立態勢，且告訴人與證人劉芯成之利害相同，則告訴人、證人劉芯成所為對被告不利之證述，能否謂毫無偏頗或袒護之虞？實非無疑。且告訴人在警詢之陳述亦有前述誇大之情形，即難認與卷內現有之客觀事證（即上開衝突過程影像）全然相符，其等證述之憑信性即非無疑。

7.告訴人於本案後，以被告本案之行為，向本院聲請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經本院於114年8月27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191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嗣經被告對上開保護令提出抗告，再經本院於114年11月19日以114年度家護抗字第18號民事裁定駁回等情，固有上開保護令影本及裁定影本各1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1頁所示）。然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乃為保護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所採之暫時性措施，法院於審核時本有自由裁量之權限，被害人就其受家庭暴力之危險以提出適當之「釋明」即可，此與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犯罪事實之證明應採「嚴格證明」之原則有所不同；況依上開保護令及裁定所示，本院主要係以告訴人之陳述、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並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關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相對人攻擊被害人之照片及錄影光碟等為判斷是否核發保護令之依據，然經本院就本案審理後，認該等證據或有前揭瑕疵存在，或無法作為充分補強證據，均業如前述，是無法僅憑上開民事暫時保護令影本及裁定影本，逕認被告確有前揭傷害犯行。

9.綜上，公訴意旨所提出之前揭各該事證，至多僅能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前揭時間、地點發生衝突，及告訴人於案發後發

現其受有前揭傷勢等情，然無法證明被告確有身體推撞告訴人之故意傷害行為，亦難認定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勢非告訴人自行摔倒或因而兩方宿怨而假摔所致之可能，自無從逕認被告確有傷害告訴人成傷之行為。

五、綜上所述，本件並無足夠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有為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尚難逕以刑法傷害罪責相繩。公訴意旨所指事證，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經本院逐一剖析，反覆參酌，仍不能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而認定被告有罪之心證，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慎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炯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奕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鄭志釩

附表（僅法院不含檢察機關書類）

編號	時間(民國)	提起人	簡要主張	相對人	結果或簡要理由	案號與案由
1	112年8月31日	陳秀霞（被告祖母）	主張相對人因經營權爭執，有播放高分貝噪音妨害睡眠、擅入房間爭執、裝設監視器及背後大叫嚇人等家庭暴力行為。	胡秋圓（被告母親）	核發通常保護令禁止實施家庭暴力、騷擾及接觸，有效期間至113年8月31日。	112年度家護字第165號、206號通常保護令
2	112年8月31日	胡秋圓	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子女灌輸聲請人	陳秀霞	核發通常保護令	112年度家護字第193號通

			外遇、餵安眠藥殺夫等不實言論，造成精神痛苦。	代理人劉香仁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騷擾及接觸，有效期間至113年8月31日。	常保護令
3	112年8月31日	胡秋圓	主張相對人散布聲請人外遇殺夫謠言、在網路發文誹謗（如「新世代寡婦」文），造成精神痛苦。	劉香仁	核發通常保護令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騷擾及接觸，有效期間至113年8月31日。	112年度家護字第196號通常保護令
4	112年8月31日	劉香仁	指控相對人散播搶產言論、高分貝音樂騷擾、挑撥司機罵人等。	胡秋圓	聲請駁回 舉證不足，或屬偶發事件、非家暴法規範範疇。	112年度家護字第277號通常保護令
5	112年8月31日	劉香仁	指控相對人電話咆哮、叫人滾、錄影辱罵「毒菇」等。	胡家瑜	聲請駁回 雖有咆哮及辱罵事實，但屬家庭成員間摩擦情緒反應，非家暴範疇。	112年度家護字第285號通常保護令
6	113年5月7日	陳秀霞 代理人劉香仁	主張相對人深夜製造噪音、裝監視器監控、將逃生門上鎖等跟騷及精神暴力行為。	胡佑（被告胞弟）	核發通常保護令 禁止家暴騷擾、接觸；命遷出住所、遠離30公尺，有效期間1年。	113年度家護字第93號通常保護令
7	113年7月10日	胡佑	主張相對人近距離拍攝騷擾、嘲笑聲請人性取向（稱「彩虹世界，好快樂」「1100好棒棒」）、網路貼文辱罵。	劉香仁	核發通常保護令 禁止家暴、騷擾、接觸、通話，有效期間4個月。	113年度家護字第142號通常保護令
8	113年9月23日	胡秋圓	持遷讓房屋和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遭駁回，聲明異議請求變更和解筆錄內容以利執行。	陳秀霞	異議駁回 和解筆錄性質為分管契約，不具給付判決效力，須待相對人具體違約後始得強制執行，另變更筆錄非執行法院權限。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
9	114年6月30日	陳秀霞	主張相對人於保護令期間在住處附近	胡佑	准予延長及變更延長保護令至115	114年度家護聲字第16號

		代理人劉香仁	徘徊、製造聲響、網路誹謗，聲請延長保護令及變更內容。		年5月6日，並增列遠離住所5公尺及常出入場所15公尺。	延長及變更通常保護令